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	電台媒體 (廣播話劇託播)	9月1日至9月30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10,000	歡樂電台983廣播電台；30秒廣播話劇2則 / 菸酒管理法第7條、第47條及第48條；優質酒類VV、紙菸有效期限18個月)